二十八、办公室布置要点

第一条 各部厂以大办公室集中办公为原则。

第二条 经理室、厂长室设于大办公室的一端,与所属单位以玻璃隔间。

第三条 各部厂所属单位座位应采同一方向,后排为科长或直属股长,中排为股长,前排为一般职员。

第四条 接洽外客频繁的职员,其座位排在柜台边为原则。

第五条 办公桌以单独排列为原则,如因场地或事实需要,得二桌并排。

第六条 接治外客以在柜台外长沙发或在经理室、厂长室客厅接治为原则。

第七条 因工作性质需独立设置的小型办公室,其室内布置比照大办公室 布置的原则办理。

第八条 办公室内办公桌椅、保密箱、书橱颜色暂定为灰色,墙壁、天花板颜色暂定为白色,柜台、窗框及木质隔间暂定为乳黄色。

第九条 各单位钉挂衔牌方式如下:

- (一) 大办公室及独立设置之小型办公室衔牌, 钉挂于入口处适当位置。
- (二)大办公室内单位衔牌,钉挂于各单位主管座位上方适当位置。
- (三)衔牌颜色为绿底白字,其规格宽度为高度的二倍。

第十条 大办公室内如场地允许,可划出一角为更衣室。

第十一条 箱橱顶上及柜台上不得堆置文件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单位办公室布置图及座位图由总务部庶务科于本要 点公布后 30 天内派员实地绘制呈报。

第十三条 本要点经总经理核定公布实施。